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昱

以上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因106 年度建字第148 號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75,04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,8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